

论合伙的第三民事主体资格^{*}

□杨春平, 赵莉 [重庆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关于合伙的法律地位之争由来已久,学者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合伙是否符合传统的民事主体的建构。作者认为,是否确立合伙的法律资格取决于其契机是否已经出现。为澄清合伙的法律地位,我们首先考察了民事主体的历史逻辑,以为合伙法律上的“正名”提供法理依据;其次讨论了合伙的发展过程,表明目前组织体形态的合伙在经济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最后通过对合伙的实体性进行法律分析,指出合伙是与自然人、法人不同的一种社会存在形态,确认其第三民事主体资格是必然的。

关键词:民事主体;民事主体地位;合伙;第三民事主体

Abstract: The debate about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artnership has been lasted for a long time, the debate of the scholars focus on whether partnership be accorded with the structure of the traditional civil subject.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gal qualification of the partnership depends on whether the opportunity has emerged.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artnership, we first reviewed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the civil subject, to provide juristic basis for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name of partnership; then discussed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the partnership, prove that partnership with the present form takes an irreplaceable part in the economic life; lastly through the legal analysis of the substantiality of the partnership, pointed out that partnership is an existing social form different from the natural person and juridical person, the confirmation of its tertiary civil subject qualification is inevitable.

Key words: civil subject; civil subject status; partnership; the tertiary civil subject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289(2006)02-0242-05

合伙作为一种古老的联合经营方式一直沿袭到现代,其旺盛的生命力有目共睹。各国法律本着法律应“表现和记载经济关系”之原则,也普遍承认了合伙的法律地位。但遗憾的是,我国的《民法通则》、《合伙企业法》等主要民事法规,都没有明确规定合伙的法律地位,甚至还有相互矛盾之处。是否对合伙予以法律上的“正名”,这不仅关系到民事主体的理论问题和法律体系的构建,更直接关系到众多合伙人的经济利益。

目前,国内理论界对此有以下观点:(1)否认说。根据传统的民法理论,民法赋予自然人和法人以民事主体地位,已对民事主体的社会存在形态“个人”、“团体”两极作了规定,根本没有“第三民事主体”之说,合伙要成为主体的话,要么是法人形式的主体,要么是自然人形式的主体^[1]。(2)肯定说。合伙本质上是一种组织,在现代社会其团体性日益浓厚,它具有权利能力,符合民事主体的要件。而且合伙有着与法人、自然人不同的特征,因此,应肯定合伙为第三民事主体。(3)折衷说。承认合伙的民事主体资格,并不意味着对所有的合伙都敞开了大门。在种类

繁多的合伙中,只有那些登记且从事经营活动的合伙企业才能取得主体资格;而那些没有登记的简易合伙、临时合伙和家庭合伙以及虽登记但不从事经营、营利活动的公益性的合伙,则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

总结合伙是否具有第三民事主体地位之争可以发现,无论赞成者或反对者,其论证的出发点皆是民事主体的标准,若合伙符合此标准,则其为民事主体,反之亦然。但民事主体的标准是什么呢?学者并没有对此进行理论上的充足论证,而是陷入了陈旧的“建构”模式。以法人为例,“法人”,其字面含义就是法律上的人,以区别于现实中的生物人。^①这一称谓,其实就说明了对法人之承认是以自然人为模板的,中心环节乃是“权利能力”的设计。“权利能力”就是自然人和法人的本质所在,也即是社会组织或个体得以成为法律上之主体的本质条件。若合伙具有权利能力则得为民事主体;反之,则不得为之。对此建构模式,作者不敢苟同。正如曾世雄先生所言:“自然人外之组织体,如欲认定符合权利义务集散处之设计,赋予权利能力,不可不必影射自然人”^{[2]82}。那么对法人的承认借助自然

* 收稿日期:2005-04-18

作者简介:杨春平(1958-),男,重庆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及民事诉讼法研究。

人,对合伙的承认借助法人和自然人的依据何在呢?

“自然人作为唯一的民事主体曾经被认为是像几何公理一样可靠,但法人的出现则使民事主体由个人本位演变为自然人与法人并举”,^[3]而现在,合伙组织的出现,将把民事主体带到怎样的时代呢?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那么与其说是立法者创造了法律制度,毋宁说立法者只是从社会生活中发现了法律制度。因此,对合伙制度的历史的逻辑的分析,将能正确地指引我们进入民事主体制度的新时代。

一、合伙的法理考察——以民事主体的演变为视角

民事主体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罗马法上有关人的三个用语中,“homo”指生物意义上的人,“caput”指权利义务主体,“persona”指权利义务主体的各种身份^[4]。一个人必须同时具备自由人、家父和市民三种身份,才能拥有caput(原意为头颅),才是罗马共同体的正式成员。因此,古罗马法仅赋予家父以民事主体地位。但是“家父的人格并不以家父或家子的自我性和个人性为起点,而是以家族的单一性为起点。”^[5]换言之,个人人格和利益被家族所吸收,从而形成了坚固和紧密的原始共同体。到中后期的罗马法,随着历史的发展,发生了家族的分裂,“个人不断地代替‘家族’成为民事法律所考虑的单位。”^[6]法律的调整对象从家族转向于个人,至少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第一,自然法思想的影响,公元前3世纪初的斯多葛哲学派就相信凭借自然理性,人生而平等,“奴役是违背自然法的”^[7],其理性和平等的观念渗透到罗马法的字里行间,使个人独立成为可能。第二,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前罗马法所维护的理想社会秩序——“阶级分明(奴隶与主人的划分)、长幼有序(家父和他权人的划分)、内外有别(外邦人与市民的划分)、幼(小孩)弱(女子)有所恃(家父的保护功能)、幼弱有所养(监护和保佑)”^[8]——受到了冲击,社会分工扩大,贸易量增大,使以家父为代表的原始共同体难以胜任,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个体独立起来,发挥其才能,促进交易的发展。

但是,从一开始罗马法律确定主体“你、我、他”时,其实就是为了了一些人享有权利,而另一些人被奴役的。所以,“获得法律人格、成为法律认可的人,是一个生物的人或一个社会学的人所必欲追求的。”^[9]这种追求,在西方往往会超越法律的领域,演变为革命。近代西方的法律作为人们斗争的结晶,大都承认了所有的人具有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8条开创性地规定了“一切法国人均享有民事权利”,从而确立了自然人完全独立而平等的主体资格(而其中有关外国人的不平等条款随后被废除),是现代民事主体制度中自然人主体制度的历史性开端。《法国民法典》信守绝对的个人主义,对一切团体都持敌视和怀疑的态度,因此,法典对个人与国家存在之外的团体皆采取排斥态度。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政

治和社会关系相对稳定时期的法律思想的产物,它作为一个“历史现实的审慎终结”者^[10],十分注重其结构体系的逻辑性,且《德国民法典》专门创造Rechtsfahigkeit(中文译为权利能力)这一概括表达主体的术语。当德国民法以权利、义务为法律关系的核心,而以法律关系去构筑整个民法典时,“权利能力”的规定也就不足为奇了。

法律作用于社会是通过“法律关系”这一媒介进行的。当民法将现实生活中的人际关系作为其规范对象时,就会产生法律关系。但“一切权利均因人而设立”^[11]。因此权利义务就成为法律关系的核心,然则“权利义务在整体人类社会生活中之消涨情形,可以权利义务游移于群体社会中视之,有如电讯漂浮于天空,灵魂游存于苍穹。权利义务尽管游移,终需有其驻足之处,权利义务即由此驻足之处而集散。”^[12]因此,曾世雄先生将民法之设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设计驻集之处,凡具有权利义务驻足聚散的资格,即为权利能力;第二阶段设计何者适于赋予权利能力。

通过对历史的考察,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权利能力,并非民事主体的本质所在,它仅是民法为完成其自身逻辑结构之设计。(2)自然人并不是生来就被法律承认的,西方的历史就是生物人不断地去争取主体资格的历史。至近现代,承认自然人不论种族、国籍、性别、家教均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才成举世之共识。而法律亦不单尊重有智慧的生物人,“法人之人格,全然本诸法律所赋予,良以社会组织,日益繁复,事业之艰而且巨者,非合群力以举之,鲜能竟其功,为增进社会之活力起见,不得不承认法人制度也。”^[12](3)同为民事主体,自然人以生物人为其形体基础,而法人则以人类组织体为之。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差异,就决定了不能机械地用一个主体概念来使二者同一化,民事主体制度的内部是分离的,二者法律人格的确认基础一则基于人伦观念,另则基于经济之需求。那么,若在自然人、法人之外出现了另一类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以合伙为例,判断其是否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时,就应该注意:合伙的形体基础非生物人而是人类组织体、那就应该以组织体应具备何条件才能成为民法上之“人”出发,而此类组织体又不同于法人,正如法人之承认不能比拟自然人一样,合伙之承认亦不能比拟法人。简言之,民事主体不排斥个性的存在,只要合伙具有权利义务聚散之能力就应具有主体资格。

二、合伙的存在价值考察——历史的视角

公元前18世纪,《汉穆拉比法典》第99条规定:“某人按合伙的方式将银子交给他人,则以后不论盈亏,他们在神前平均摊分。”这条规定被公认为关于合伙的最早的规定。至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律对合伙的性质已有相当明确的规定:合伙是指两人以上互约出资,经营共同事业,共同分配损益的契约。可见,最初的合伙是作为一种特殊的契

约出现的,而且仅是一种单纯的契约形态。

《优士丁尼法》中所记载的合伙已包括了共有合伙、农艺合伙、商业合伙等多种类型。这时的合伙有着一些可能产生于早期的兄弟间宗亲联合的特殊规则,但合伙关系的维系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严格的相互信赖,其关系也主要存在于合伙人之间。且合伙财产属于按份共有,共同人得随时请求分割共有财产使合伙解散,这体现了当时合伙的人合性与不稳定性。中世纪的欧洲,合伙盛行于地中海沿岸,出现了康曼达(commenda)及其变体海帮(societas Maris)、船舶共有等海上合伙形式,在陆上贸易中则形成了索塞特(societas)这一陆上合伙形式。经过考察,它们都具有人合组织属性。这个时期是合伙由单纯契约关系向组织体过渡的历史发展阶段。

近现代以来,作为主要企业形式的合伙伴随着信用和资本的发达深入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此时的合伙已不单有临时的合伙,而且还有一些拥有大量资本的、组织上也更加稳固的合伙企业。尽管合伙还是作为一种契约的安排,一个合伙人的死亡、退出等会使其组织发生改变,但毕竟具有了组织体属性,这为其成为民事主体提供了根本前提。反映在立法上,大陆法系的国家采取民商分立的形式,它们均承认商事合伙(无限无公、两合公司、合伙公司等)为商事主体。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英美法系国家则明确确立了合伙的第三民事主体地位。立法对合伙的确认标志着合伙这种企业组织形式逐步走向成熟。

本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公司制暴露出来的问题,加上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日益注重发展中小企业,合伙制再次勃兴。相应的在立法上,一方面大陆法系采取民商分离的国家已在商法典中规定了商事合伙(企业),采取民商合一立法例的国家通过民事特别法对合伙(企业)加以调整;另一方面,许多国家则通过修改民法典或在司法实践中确立了合伙(组织体形态的合伙企业)的民事主体地位,当然那些尚未形成组织体形态的、还停留在契约形态的合伙契约关系虽大量存在但不能具有民事主体地位。在美国,近年来形成的有限合伙(LLP)以及有限责任有限合伙(LLLP)作为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LP)的特殊形式,使合伙的优势发挥得淋漓尽致。

在合伙从单纯契约形态向契约形态与共同体并存的形态的发展过程中,其团体性日益加强。合伙作为与独资、法人并行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为人们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了选择的自由空间。有钱而又有经营能力者,可以己之力办独资企业,或与人合伙;无钱而有经营能力者,有钱而不愿经营者可以在公司结构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或为经理,或为股东;对于信誉卓越者亦可与一、二至交开办合伙企业。

合伙通过合伙契约,内部形成一股强大的凝聚力,将合伙人的人力和财力聚集起来,再通过“内部的凝聚形式,共同对外发生法律关系,以聚合后的组织体对外活动或对

抗第三人。”^[13]合伙以众人之力治理企业,可以避免独资企业者在企业达到一定规模时,以一己之人力物力所不能控制之局面的发生。而其特殊的组织形式是它在这个动辄提及公司制度的时代,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之源泉。尽管公司规模大,有很强的融资能力,尽管它能克服“人生之有涯”,能完成需历经数代人才能完成之伟业,但是,公司的治理结构却具有不可避免的缺陷。理论上公司经营与经营者与公司的意志难以重合;实践中,经营者在实际控制和管理企业的过程中难免会产生自利行为。而目前国内公司监督体制的缺位,无疑更加大了投资者的风险。总之,合伙作为一个市场交易主体,它一般建立在合伙人之间的相互信赖基础之上的,他们很少会产生利益冲突,就算有了冲突,也有有效的冲突解决机制,即合伙人特定的人身关系便于他们协调利益、巩固组织内部的稳定性,保护交易的安全。同时,合伙企业的规模一般都不大,这样合伙就能够游刃有余地处理市场反馈的信息,或是扩大生产规模,或是转向经营。而且,合伙的经营活动范围一般不会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或是波及面很广的行业领域,这样法律对其的限制性规定就相对少一些,它也就更能“人尽其能,物尽其用”。现在,合伙这一企业形式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的青睐。

三、合伙的实体性考察——现实法律的视角

法律的根本目的是维持立法者所需要的秩序。在现代社会,社会成员法律地位平等是秩序的基本标志。因为只有市场交易主体资格平等,才能从根本上减少社会成员间的冲突。合伙与法人同为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经济形式,却有着不同的法律命运,这是民法所追求的平等所不能容忍的,是法律重建市民社会进程中的绊脚石。“所谓‘法律人格’者,就是私法上的权利与义务所归属的主体,即权利义务归属它的意思。”^[14]作者认为,它具有两个不同的条件:一为形式上的要求,即具有可识别性;二为实质的要求,即能够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之于社会团体,正如自然人之于血液。因此拥有财产,并承担财产上之责任,便为民事主体之本质要求。以下将对合伙之法律人格进行法律分析。

(一)对合伙的财产分析

我国《合伙企业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因此,合伙财产是指各合伙人同意属于合伙,并必须用于合伙的出资以及合伙期间所发生的权利和利益。

合伙资本之投入被称为出资,它是合伙得以成立的物质基础。我国《合伙企业法》第11条第1款规定:合伙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在这一点上,合伙之出资与股东向公司之出资无异。同时,该条第3款又规定,合伙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劳务

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以劳务出资,是与合伙应该由合伙人共同经营的特征相适应的。但由于劳务与人身密不可分,因此劳务只能由提供劳务的合伙人个人所有。除此之外,有学者认为信用(或是信誉),以及单纯的不作为也可作为合伙的出资^[15]。

由于合伙出资财产的复杂性,我国《民法通则》和《合伙企业法》均对合伙财产的法律性质采取回避的态度。作者认为,合伙财产的归属即法律性质将因为财产类型的不同而归于不同的人。对于合伙积累的财产,其性质应为合伙人共同共有的财产。但就合伙出资则需要做以下具体分析:(1)合伙人以劳务出资,其劳务只能属于出资人个人所有;(2)合伙人以实物、货币等的所有权作为出资的,该出资是合伙人共有的财产。因为合伙财产具有组合性,一经投入合伙企业,便与个人发生适度的分离,每个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就变成了潜在的份额,且在合伙企业终止前,它都为合伙人不分份额的共同共有,而且各合伙人的出资与企业积累的财产融为一体,难以划分彼此。因此,合伙财产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分割之禁止。而且各合伙人对合伙之经营事业,不分投资比例,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履行平等的义务,而此权利义务及于合伙财产全部。(3)以用益物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该出资由各合伙人准共同共有,即共同享有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的共有。目前,我国法律尚无准共有的规定。但以财产的使用权出资组成合伙,不仅理论和实践上认同,而且为我国《民法通则》和《合伙企业法》所允许。例如,《合伙企业法》第11条明确规定合伙人可以用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合伙人对合伙积累的财产和具有财产性质的出资共同共有。他们通过一定的组织方式,或是程序对合伙事务进行经营管理,并且同享利益共担义务。虽然合伙财产非合伙企业之财产,但合伙财产与合伙个人一定程度上的分离,决定了合伙企业对合伙财产享有持久的排他的独立支配权(包括合伙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例如合伙财产分割之禁止)。因此合伙企业有足够的能力使合伙财产的权利驻足于此。当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交易时,合伙财产也就成了合伙企业交易的物质保障。而有人以合伙企业不具有合伙财产之所有权的驻足能力来否定其主体资格,这一主张是站不住脚的。任何一种企业形态都是自然人选择的对其资金进行良好运营的方式,对于是否赋予企业享有财产的所有权,也仅是一种设计之结果,而并非终极目的。对于企业来讲,它是所有权者,抑或不是,只要能够完成投资者之目的,就应该为立法所承认。

(二)对合伙债务承担之分析

合伙债务是指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合伙以其全体合伙成员的名义在与第三人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时形成的债务。它表现为营业债务和清算债务。在共同经营中根据合伙业务需要而发生的营业债务,用合伙财产就可以清偿;而在合伙解散时尚未清偿或合伙资不抵债时所发生

的清算债务,不仅需要用合伙财产清偿,还需要用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我们在此讨论的合伙债务的承担乃是指清偿债务之承担。

《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负责,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一规定表明合伙企业的财产是合伙债务的第一担保,合伙人的责任是补充性无限连带责任。首先,如果合伙的共有财产足以清偿合伙债务,则不发生合伙人的清偿责任;其次,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补充责任;最后,合伙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人的连带责任是法定责任,其责任规则为:(1)每个合伙人均对全部合伙债务负清偿责任,合伙债权人一旦要求全部、部分或个别的合伙人清偿,被要求者即有义务予以清偿;(2)其清偿行为,对其他合伙人也有清偿的效力;(3)若其清偿的债务超过应担份额,则其就超出部分对其他应担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合伙债务的双重优先原则:当合伙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同时存在时,其承担债务的顺序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合伙财产应首先用于偿还合伙债务,偿还之后若有剩余财产的,应根据各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进行分割,再分别用于偿还合伙人的个人债务;反之,合伙人的个人财产首先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偿还个人债务之后若有剩余的,再用于偿还合伙债务。这就是国际上通行的“双重优先权原则”。该原则的重大价值在于:平等地保护了合伙组织的债权人和合伙人个人的债权人的利益。

合伙债务承担的方式具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它具有承担责任之能力。一方面,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决定了合伙能够以合伙财产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合伙人承担补充连带责任,保护了交易的安全,不但没有否定合伙之能力,还是合伙设计之特色所在。

(三)对合伙的外观可识别性之分析

当合伙仅是一种契约关系的时候,我们根本不可能把合伙独立于合伙人来看待。但当合伙逐渐作为一种团体的形态存在,他们就可打着商号的名义对外进行交易。随着参与民事活动的频率的增加,合伙也树立了自己的信誉,渐渐地,人们关心商号的兴趣大大超过了合伙人。合伙逐渐有了自己独立的字号和名称,使之区别于合伙人。合伙之所以能够拥有其外观的可识别性,归根结底是因为合伙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合伙人个人,成为了一个组织体,或是团体。因此,那些基本上没有脱离自然人而存在的简易合伙,还处于契约状态,根本就不可能具有主体资格,也不在本文的探讨范围之内。

而传统的民法理论认为“只有当每个成员的意志形成共同意志,而共同意志又有机地形成团体意志时”,当‘团体独立的性质虽然由于它的成员组成全部改换,也不影响其独立存在’(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语)时才算是形成了实体意义上的团体。”^[16]在我看来,乌尔比安提出这一观点是针对法人这一团体而言的,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法

人为唯一的团体被视为真理。如果说在罗马法时代,合伙自身的发展还没有纳入立法者的视野范围之内的话,那么我们今天的法律就没有理由对蓬勃发展的合伙视而不见。

四、结语

日本学者四宫和夫曾在著作中提出法人之形成须取决于三个契机同时出现:实体性契机、价值性契机、技术性契机^{[7]156}。我们认为,合伙也出现了类似的契机:(1)罗马法关于人与人格的分离学说为团体人格的理论奠定了基础,而曾世雄先生将民法之设计分为两个阶段,此为合伙之技术性契机。(2)合伙的蓬勃发展之趋势,已经是为法律所不容忽视的了,“法律原本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每一项法律制度都应该积极发现和承认合理的社会存在,而不是人为设线控制之。”^[17]此为合伙之价值契机。(3)合伙是现实存在的,它异于自然人体现在其团体性之上;在合伙财产性质和合伙债务承担方式的特殊性上,合伙又成为异于法人的组织体,此为合伙之实体性契机。

但是,如前所述,我国的法律虽然对合伙制度有规定,但却没有明确合伙的主体资格,这样纵然合伙事实上有权利和义务驻足聚散的能力,法律也不能对合伙进行有效的保护。因为历史已经证明^②,除非你取得了法律人格,否则一切权利将与你无缘。现在,契机出现了,我们为合伙的权利而呐喊的时候到了!

注释:

①其实,用“法人”这个词来专门指公司等组织形态作为法律上的主体本身就不科学,无论是自然人还是公司,一旦它们进入了法律调整的世界,由法律确定其主体地位,它们就都是法律上的人,可以简称为“法人”,与现实世界的主体不同。但是,在此为了行文的方便,仍然采取惯用的说法。

②在罗马的法律革命上有平民的三次逃跑,他们分别争取免除债务,争取获得土地所有权,争取主体资格。只有第三次获得了主体资格才真正的使平民享有了自由、平等的权利。参见江山前书 226-229。

参考文献:

[1] 马俊驹.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

版社,2000:313.

- [2] 曾世雄. 民法总则之现状与未来[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3] 王利明,郭明端,方流芳. 民法新论(上)[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319.
- [4] 周楠. 罗马法原论(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97.
- [5] 龙卫球. 民法总论[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97.
- [6] 梅因. 古代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96.
- [7] 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M]. 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8] 徐国栋. “人身关系”流变考[EB/OL]. <http://www.law-dimension.com/detail.asp?id=393>.
- [9] 江山. 历史文化中的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18.
- [10] 茨威格特·克茨. 比较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66.
- [11] 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29.
- [12] 梅仲协. 民法要义[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13] 马俊驹,余延满. 合伙民事主体地位的再探讨[J]. 法学评论,1990,(3).
- [14] 星野英一. 私法中的人[M]//王闯译. 民商法论丛(第8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15] 马强. 论合伙出资[EB/OL].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5%5C21%5C1458542078.htm.
- [16] 尹田. 民事主体理论与立法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52.
- [17] 江平,龙卫球. 合伙的多种形式和合伙立法[J]. 中国法学,1996,(3):51.

